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7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明緯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91,47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則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1,499元（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計算之末日為本院收狀日即民國114年1月10日之前一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魏慧夷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41,828元	113年10月7日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5.83%	113年11月8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
(續上頁)

01

2	195,361元	113年10月7日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2.45%	113年11月8日	至清償日止	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3	100,787元	113年10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5.83%	113年11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
4	53,503元	113年1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15.09%	113年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
	391,479元					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編號1 41,828元	1	利息	41,828元	113年10月7日	114年1月9日	(95/365)	5.83%	634.7元
	2	違約金	41,828元	113年11月8日	114年1月9日	(63/365)	0.583%	42.09元
	小計							676.79元
合計								42,505元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編號2 195,361元	1	利息	195,361元	113年10月7日	114年1月9日	(95/365)	12.45%	6,330.5元
	2	違約金	195,361元	113年11月8日	114年1月9日	(63/365)	1.245%	419.81元
	小計							6,750.31元
合計								202,111元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編號3 100,787元	1	利息	100,787元	113年10月13日	114年1月9日	(89/365)	5.83%	1,432.75元
	2	違約金	100,787元	113年11月14日	114年1月9日	(57/365)	0.583%	91.76元
	小計							1,524.51元
合計								102,312元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編號4 53,503元	1	利息	53,503元	113年11月27日	114年1月9日	(44/365)	15.09%	973.26元
	2	違約金	53,503元	113年11月28日	114年1月9日	(43/365)	1.509%	95.11元
	小計							1,068.37元
合計								54,571元